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云龙、汪洋已离职，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三、《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

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 108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

我们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453,5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应玉莲

何 珊

周兆莹



2018年10月17日